

证券代码：430320

证券简称：江扬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伟鹏大厦12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跃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跃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朱跃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朱跃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选举为换届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戴志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由董事长朱跃军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戴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戴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选举为换届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跃培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由公司总经理戴志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朱跃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朱跃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选举为换届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许志蕾为公司总工程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由公司总经理戴志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许志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许志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选举为换届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由董事长朱跃军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朱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由公司总经理戴志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朱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朱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选举为换届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0日